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控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2 年 2 月 17 日